

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

沪工经联（2023）9号

关于征集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编制指南》等 5 个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广泛吸纳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建设、消费、监测、认证等相关方参与我会团体标准编制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全面提升我会团体标准质量，经研究，近期拟组织开展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编制指南》等 5 个团体标准（清单见附件 1）参编单位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单位主要业务应与拟参编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密切相关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。
2. 申请单位应是法人单位，并具备参与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员、设备及相关条件。
3. 每个申请单位申请参编团体标准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二、申请及流程

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，请填写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申请表（附件 2）和标准起草专家成员登记表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我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，审核结果将及时通知各申请单位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蒋伟松

电话：021-63292869

邮 箱：jyw460@163.com

联系人：赵序型

电话：13761533653

邮 箱：hzzxx@sina.com

附件:

1. 征集参编单位在编团体标准清单
2. 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申请表



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
2023年03月02日

